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6 万吨煤炭采购 询价文件

询价编号：2024013

采 购 人：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2

1. 项目概况2

2. 询价采购范围2

4. 询价文件的获取3

5. 报价文件的递交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3

7. 联系方式3

8. 纪检监察投诉举报联系方式3

第二章 询价须知3

1. 采购范围及交货要求4

2. 报价表格式5

3. 供应能力承诺函（参考样式）6

4. 询价保证金及报价文件6

主要合同条款及样式6

第三章 评审办法2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项目概况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的负荷中心——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占地面积约 700 亩。东北距佛山城区约 27km，距离三水南站 11km，佛山西站 20km。水陆交通方便，水路江深水阔，西临西江，东近珠江，3000t 级货轮可以直达广州等内陆港口或经珠海高栏港进入西江河道。南边 6km 有广台高速公路和莞佛高速公路穿过，东边 5km 处有广州绕城高速公路穿过；本项目为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6 万吨发电原煤采购，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自有专用卸煤码头，有三台 600t/h 卸船机，两条卸煤线，采用平板船到厂交付。

2. 询价采购范围

2.1 本次询价采购范围内容：6 万吨 3800 大卡或以上煤炭，印尼煤，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2.2 原煤交货期：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要求其中 3 万吨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3.1 原则上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煤炭，如报价人是分公司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授权书以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接受其中一个单位报价；

3.3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其报价：

3.3.1 与采购人涉及其他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相关联的合同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会影响本招标项目或采购人其他合同利益的；

3.3.2 联合体投标；

3.3.3 在之前参与采购人招标项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在成交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过重大违约行为，或因其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

3.3.4 与采购人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

3.3.5 其他可能造成采购人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于2024年4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与我司联系并获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免费发放。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1:00，递交地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报价以密封形式递交，本次报价允许邮寄递交（不参与现场开标会的视为认同本次开标会的结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办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6.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6.3 由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到现场监督开标和评审全过程。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阳光采购网（B2BSU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园1号

联系人：邓先生 13726337678

9. 纪检监察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

监督举报电话：0757-87576617

监督举报邮箱：632875618@qq.com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 采购范围及交货要求

我司拟询价采购发电用煤，数量为 6 万吨，要求煤种收到基质量指标及交货期如下：

煤 种	印尼煤
低位发热量	3800 大卡/公斤
采购数量	6 万吨（±5%）
全水分	≤38%
挥发分	28%-42%
灰 分	≤10%
全硫分	≤0. 5%
灰熔点	>1050℃
交货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
运输方式	水运，采用江船（非自卸船）到厂交付。要求船仓规则，船底平整。

备注：

- 一、 原煤质量原则上不能超出上表所列指标范围。以上挥发分，灰分，全硫分均为收到基质量指标。
- 二、 报价人必须承诺在要求的交货时间内接受采购人对报价人的运输调度安排，自卸船当天供货量具备不少于 5000 吨的运输供应能力，做好码头卸货环境的监督管理。
- 三、 本次采购的煤炭采样在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自动采样机采样的方式实施（特殊情况下人工采样，如采样机故障等情况）。本次采购的煤炭采样化验以具有资质的力鸿检验集团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商检费用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的报价应包含其需要承担的商检费用。
- 四、 报价出现以下情况的，原则上报价无效，特殊情况可经采购人商讨决定是否接受。
 - 1. 热值：热值低于 3800 大卡/公斤的投标报价无效。（高于 3800 大卡/公斤的折算到 3800 大卡比价。）
 - 2. 含硫量：全硫分超过 0.6%的报价无效。
 - 3.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较询价文件偏离 3 天（含）以上的无效。

2.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煤 种	印尼煤
到厂含税单价（元/吨）	
低位发热量（大卡/公斤）	
全水分（%）	
挥发分（%）	
灰 分（%）	
全硫分（%）	
灰熔点（℃）	
可供数量（万吨）	
交货时间	2024 年 4 月 日至 月 日
报价有效期	2024 年 月 日 时前
其他偏离项目	

说明：1、上述报价应为整数，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等全部费用，一票结算。

2、此报价表为固定格式，如有其他差异条款，请另行说明。

3、报价有效期不小于 3 天（即从开标时间起计算 72 小时或以上），报价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认可询价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报价方在超出报价有效期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由报价方在 48 小时内决定是否供应。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电邮：

3. 供应能力承诺函（参考样式）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有向贵司每天供应煤炭不低于 5000 吨的能力（由于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引致不能满足的除外），第一条船只送货必须在 2024 年 4 月日完成。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能依据贵司的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进行运输调度，并做好卸货码头环境的监督管理，满足贵司的供货要求。

（报价单位）：

时间：

4. 询价保证金及报价文件

贵司在提交报价前，须先向我司缴纳询价保证金，参与的供应商须缴纳 5 万元询价投标保证金，若贵司报价被我司采纳，则双方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签约时该笔询价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 10 元/吨的标准收取，不足部分须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若贵司的报价未被采纳，询价保证金也将在询价结果公布后，经贵司申请，10 日内退还。若贵司弃标，及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我司有权没收询价保证金，对已成交的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询价投标保证金请以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号：

收款人名称：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东省佛山三水支行

银行账号：392150100100054102

报价文件须包括贵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报价函、供应能力承诺函。报价函请按上面《报价表》格式分别列明煤种、质量指标、可供应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并于 4 月 10 日 11 时前将报价文件交给我司，方式：纸质版密封好，粘合处盖上骑缝公章，送达我司。合同的详细内容可参考随附的合同样式文本。

主要合同条款及样式

煤炭买卖合同

编号：

甲方（买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蔺陈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邓韶辉 联系电话：13726337678
开户银行：工行佛山市三水文锋支行
银行账号：2013027309022102062
税 号：91440600617629319D

乙方（卖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 煤炭品种：印尼煤。
2. 数量及交货期限：
 - 2.1 交货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 2.2 数量：约 万吨（±5%由乙方选择）。
3. 交货方式：到岸交货。
4. 收货人、交货地点：
 - 4.1 收货人：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 4.2 交货地点（即本合同履约地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新码头。

5. 煤炭质量标准

品种名称	典型品质规格					
	发热量	全水	全硫	挥发分	灰分	灰熔点
	$Q_{\text{net,ar}}$ kcal/kg	M_t %	$S_{t,ar}$ %	V_{ar} %	A_{ar} %	ST °C

6. 价格：

6.1 含税到岸基本价人民币_____元/吨，不含税价格_____元/吨（全额增值税发票一票结算）。

6.2 煤炭价格调整办法（热值单位：大卡 / 千克）：

序号	质量指标	价格调整
1	收到基低位 发热量 ($Q_{\text{net,ar}}$) 大卡/千克	>3800 大卡/千克的，每增 1 大卡/千克，上调（合同价/3800 大卡×1）元/吨。 <3800 大卡/千克且>3650 大卡/千克的，以 3800 大卡/千克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千克，下调（合同价/3800 大卡×1）元/吨； <3650 大卡/千克的，以 3800 大卡/千克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千克，下调（合同价/3800 大卡×2）元/吨；

6.3 费用承担：乙方负责承担该批煤运抵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前一切费用。如由于煤质问题发生拒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数量验收确认

按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码头电子皮带称计量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8. 质量验收确认

8.1 双方在卸船过程中须请有资质的经双方同意的第三方煤炭商检机构进行全过程运用电厂皮带自动取样机进行机械采样并化验，并以其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无机采、机械出现故障、厂区停电、卸船流程冲突等各种原因造成自动采样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则以人工采样化验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任何一方未参加，并不影响煤炭监采、监制工作正常进行，且对未参加方视作自动认可。

8.2 若任何一方对质量化验结果有异议，须于化验结果出具后三日内提出，双方共同提取封存样并委托另一家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相比在正负 100 大卡/千克范围内，以初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相比超过 100 大卡/千克，则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

8.3 如果供煤由于水分太高造成输煤系统漏煤或上不了煤仓的现象；或供煤由于粘性太高造成输煤系统设备堵塞的现象，甲方有权拒收以上所述的煤。

8.4 如供应煤的灰熔点（ST） $<1050^{\circ}\text{C}$ ，甲方有权拒收以上所述的煤。

8.5 乙方负责承担该批煤运抵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前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 结算及付款

9.1 结算：待每批煤炭交货完毕，双方按货物的结算单价及货物的结算数量计算货物的货款。

9.2 甲方在收齐本合同货物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定该结算期的结算金额并通知乙方，双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据实出具结算确认函，经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9.3 甲方将货款付往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要求发票账户与该指定账户一致。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而在交货期间后交货的，构成延迟交货。如乙方虽在交货期间交货，但交货数量不足的，构成交货不足。如乙方未交货和未按甲方书面同意推迟的时间补足货物的，构成不交货。延迟交货、交货不足、不交货等，均构成乙方违约。

a. 如延迟交货，按每天1000吨数量计算延迟交货量，以延迟交货量及该批货物合同含税单价的0.5%计算每天的延迟交货违约金。延迟超过7天的（含本数），构成乙方不交货，按本条c项处理。

b. 如交货不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公式为：交货不足数量 $\times$ 该批货物合同含税单价 $\times 15\%$ 。

c. 如不交货，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包括由于货物质量不合格，被甲方按合同拒收，而乙方未再交货的部分）乘以该批货物合同含税单价的1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未交货数量 $\times$ 该批货物合同含税单价 $\times 15\%$ ），此违约金数额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自动增加至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额。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货款中先行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d. 乙方没有及时提交装船单的，甲方有权拒收当船货物，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交货不足、不交货等，均按本条a、b、c点执行。

e. 乙方没有对中转码头场地实施管理，导致场地内地面积水随煤运进甲方煤场的，第一次发生的按3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再有发生的按前述标准双倍支付。

f. 发现乙方交货的煤炭中包括石头杂物的，如该石头杂物尺寸小于 20 厘米的，按重量的 2 倍×该批货物合同含税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石头杂物尺寸大于等于 20 厘米的，乙方按重量的 3 倍×该批货物合同含税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发生此情况两次以上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再按 3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g. 如甲方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有意往货物掺水的，乙方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h. 如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甲方输煤系统（含输煤皮带及其设备、给煤机及其管道等）严重堵煤的但没有引起机组停运的，乙方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i. 乙方人员（含船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进出码头必须戴安全帽，禁止出现损坏码头设备设施等，如有违反视情节进行扣除违约金。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天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运输要求

货物运输时应满足散装货物运输的常规要求，并设置防止油污扩散、散煤遗落等装置，避免风吹雨淋。驳船要求在 2500-4000 吨范围，船舱规则，船舱中间不得有横梁及隔断，船底平整。

12. 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在货物卸至甲方指定煤场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议，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电网要求停机或国家、地方主管部门责令甲方停产等原因，对合同甲方购买煤炭总量予以相应变更或解除、终止合同，不属甲方违约。对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予以确认。

15. 合同的解除

15.1 乙方构成不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果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和使用效果较差，致使甲方发电煤耗明显升高或环保不达标或严重堵煤引致机组停运，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合同生效

乙方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起，本合同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及双方完成合同义务之后。

17. 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前提前3日以上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通知的，仍为有效送达通知。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过错方承担。

18. 其他

18.1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9.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廉洁协议；

附件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附件3：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协议

对应合同名称：煤炭买卖合同

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7-87576617】；举报邮箱：【632875618@qq.com】。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乙方单位举报。_____公司受理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对应合同名称：煤炭买卖合同

安健环管理协议（2023 年版）

发包方（甲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园 1 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协议内容

1. 总则

- 1.1 本协议适用于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所有工程、服务及其他项目，其目的是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健康、环保，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1.2 本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安健环管理要求，并未对一切安健环管理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承包方应保证提供满足本协议书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国际、国内、行业安健环管理标准的优质工程、产品和服务。
- 1.3 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将以《安健环管理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安健环责任及要求

2.1 发包方的安健环责任及要求

- 2.1.1 由项目负责部门组织对承包方的安全资质（主要指施工或服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及作业人员安全资质（主要指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
- 2.1.2 由项目负责部门向承包方提供发包方发布的有关安健环、消防、现场文明卫生方面的管理标准。
- 2.1.3 由安健环部开工前对承包方的工作负责人进行安健环知识考试，并对考试合格者进行资格授权。
- 2.1.4 对承包方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及文明施工或服务负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并将承包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安健环管理体系

系。

2.1.5 对承包方制订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予以审核，并实施监督。由项目负责人开工前对承包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健环技术交底并保留书面证据。

2.1.6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向承包方交底，并要求承包方制订专项安健环管理措施，经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并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设监护人。对只能由发包方才能采取的安全措施应在安全措施中明确分工及职责，在具体实施前承包方及时主动与发包方联系，并查清发包方是否已落实相关措施。如有挖掘等涉及地下设施安全的，发包方应将地下设施情况向承包方交底。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出施工方案，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1.7 督促承包方保证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做到与施工同步，并能保证公用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使用，监督承包方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用具。

2.1.8 对于较大的工程项目如A、B、C修等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布置安全工作，及时向承包方传达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2.1.9 对现场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方提出批评并责令承包方进行整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必要的经济考核，对不服从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以及事故频发的，视情节勒令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

2.1.10 对承包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查，对发生的恶性、严重未遂和轻伤及以上的事故，责令承包方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上报备案。

2.1.11 对外包项目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工作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应及时纠正，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

2.1.12 对承包方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提供便利条件。

2.1.13 在作业中，如承包方发生意外人身伤亡时，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救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但所有必要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

2.1.14 在作业中发生事故后，发包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和取证。

2.2 承包方的安健环责任及要求

2.2.1 承包方应控制的安健环指标

序号	内 容	指标
1	人身轻伤及以上事件	0 次
2	环保污染事件	0 次
3	工器具、所用机械合格率	100%
4	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及合格率	100%
5	职业病危害因素伤害事件	0 次

6	偷盗及影响公司治安稳定事件	0 次
7	现场文明生产、废料管理	合格
8	习惯性违章	0 次
9	火险次数	0 次
10	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0 次
11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0 次

2.2.2 作业期间承包方人员要求

序号	内容	控制要求
1	所雇佣工人身体状况健康，无职业性危害病	100%
2	雇佣力工的年龄	法定工作年龄
3	雇佣技工年龄	法定工作年龄
4	专家身体健康，进行技术指导，不参与具体工作	法定工作年龄
5	特殊工种的资质	100%合格验证
6	入厂教育培训参与率	100%
7	入厂教育考试合格率（80 分以上）	100%
8	对提出问题的整改率	100%整改合格
9	班前会、班后会及参与相关部门的安健环会议	必须执行

2.2.3 承包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尊重并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发包方安健环管理有关的标准和制度，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为负责。

2.2.4 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2.5 承包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或充足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6 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发包方相关制度的要求，如发包方根据项目特点认为承包方有必要增加安全管理人员时，承包方应当满足要求。（承包方队伍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的配备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承包方总人数在 30 人以内的，配备 1 名兼职或专职安全员；承包方总人数达到 30 人时，或虽然人数未达到 30 人，但项目属于高风险作业，必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承包方总人数超过 30 人的，按照总人数 3%比例配备专职安全员。）

2.2.7 承包方必须在取得经发包方批准的开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始作业，并保证作业过程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方案执行。

2.2.8 承包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活动，严格遵守发包方的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组织隐患定期排查与治理活动。

2.2.9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规程及发包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2.10 承包方应严格控制作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废弃物要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发包方规定的程序和方式。

2.2.11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本单位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妨碍治安和影响工程项目周边和谐稳定的行为。

2.2.12 承包方应熟悉发包方的应急预案，作业期间应建立有效的应急救援系

统，编写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包方应急救援系统应纳入发包方应急救援系统，接受发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2.2.13 承包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应当接受发包方及其委托代理单位（人）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清单及计划报发包方。

2.2.14 承包方每天必须进行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结合工作任务，做好危险点分析，布置相应的安全措施，交待注意事项，告知当天工作和施工存在的风险隐患，没有完善的安全措施不允许开工。

2.2.15 工作中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具须经过检验合格，并贴有检验合格证。

2.2.16 承包方应在作业前对环境、工作任务、设备进行风险辨识，并结合发包方辨识的风险和发包方的工作提示，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2.2.17 承包方应将安健环控制措施在现场展示，保证施工人员可以掌握。

2.2.18 禁止未经发包方批准扩大工作范围。

2.2.19 承包方应编制作业安健环管理文件，管理文件应包括：

1) 组织措施：明确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等相关人员，明确各成员职责。

2) 作业项目风险评估包括安全、健康、环保措施，依照发包方风险评估要求和作业项目风险评估编制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 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制度或方案，落实项目作业过程中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其中包括应急预案清单和预案内容。

2.2.20 工作许可管理：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发包方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进入作业现场。

2.2.21 承包方人员管理要求：

1) 每天开工前，由工作负责人对工作人员进行“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措施）、“三查”（查人员精神状态、查着装、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严禁进入现场工作。

2)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齐全，并在工作中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3) 任何人员不得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不得进入已隔离的区域。

4) 承包方按时参加发包方的安全会议，按时组织发包方要求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5) 在作业期间，承包方从业人员、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变更，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增减时，须经发包方审查并批准，当达不到发包方要求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合同条款赔偿一切损失。

6) 承包方人员要服从发包方的安健环管理相关规定，对有章不循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责任追究和考核。

2.2.22 作业现场管理要求：

1) 未经发包方工作许可，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操作现场设备，不得在现场进行作业。

2)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各类物品做好定置摆放，并遵循发包方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的管理。

3) 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要求：

消灭“三违”即：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做到“三无”即：无油迹、无积水、无灰尘

做到“三齐”即：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

做到“三不乱”即：电线不乱拉、管件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做到“三条线”即：设备零件摆放一条线；材料物品摆放一条线；工器具摆放一条线

做到“三不落地”即：工器具与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部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

2.2.23 健康管理：

1) 承包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企业承诺书和加盖公章的体检报告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备案。

2) 承包方人员不得带病作业，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合工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人员调整。

3) 承包方应给本单位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保证本单位人员的健康。承包方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承包方应足量配备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告知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能正确使用。

4) 承包方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5) 承包方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2.24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现场组织设计和安全作业措施。

2) 组织制定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落实安全措施，并保证措施的效果。

3) 组织或参加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工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章行为，针对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并督促执行。

5) 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安全资金有效使用。

6) 制定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7) 及时如实报告异常及以上事件，并积极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8) 在严格遵守上述各项要求的同时，必须遵守发包方制定的安健环管理要求。

9) 上述条款如有与上级文件或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以上级文件或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2.2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1) 严格遵守发包方信息和网络安全相关要求，长期承包方如需使用办公电脑接入发包方内网需要办理内网开通申请，并严格执行发包方内、外网分离策略。连接内网的办公电脑禁止连接互联网，未办理内网开通申请的电脑严禁接入发包方内网。

2) 禁止将发包方涉密资料、网络架构图、网络拓扑图、内部资料、密码文件、源代码、系统设计文件等敏感信息文件进行复制传播或上传到互联网。

3) 严禁私自将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手机、相机、播放器等外部设备连接到发包方内网办公电脑上。

4) 承包方严禁在互联网发布任何涉及发包方的开发测试信息系统。

5) 严禁承包方将带有发包方单位名称、项目信息、Logo标识、敏感数据等相关信息的系统在互联网进行发布。

2.2.26 安健环事件、事故责任与处理：

1) 作业现场发生不安全事件应立即停工，并立即采取防止事件扩大的措施，同时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发包方相关人员汇报，如有人员受伤，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抢救伤员。

2) 发生违章、人身未遂、交通事故、火险、设备异常、环境污染和职业健康等事件时，承包方应立即、如实向发包方汇报，同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并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3) 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之规定，对不属发包方责任的工伤事故，承包方应立即报告其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并认真进行事故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统计上报，做好善后处理，并支付由事故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2.3 项目安全责任的约定及发包方对承包方发生不符合安健环规定的事件或行为的考核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后，发包方和承包方除各自根据法律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之外，在合同结算时还应履行以下项目安全责任约定和考核。

2.3.1 一旦合同签订，承包方承诺可作如下处理：（按项目合同额确定下划线部分内容）

1) 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人身死亡事故/起，对承包方考核如下：

(a) 100万元以下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12%。

(b) 100~200万元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10%。

(c) 200~500万元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8%。

(d) 500万元以上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6%。

2) 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人身重伤事故/起，对承包方考核如下：

(a) 100万元以下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10%。

(b) 100~200万元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8%。

(c) 200~500万元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6%。

(d) 500万元以上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4%。

3) 由于承包方责任而造成人身轻伤事故/起，对承包方考核如下：

(a) 100万元以下合同为合同总价的8%。

(b) 100~200万元合同为合同总价的6%。

(c) 200~500万元合同为合同总价的4%。

(d) 500万元以上合同为合同总价的2%。

4) 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主设备停运事故、火灾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起，

承包方除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对承包方考核如下：

(a) 100 万元以下合同为合同总价为的 8%。

(b) 100~200 万元合同为合同总价的 6%。

(c) 200~500 万元合同为合同总价为 4%。

(d) 500 万元以上合同为合同总价的 2%。

5) 当承包方出现安健环事件时，发包方有权选择从本项目合同应付价款中优先扣而无需征得承包方同意，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应及时补足。

6) 其他考核按照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有关考核规定执行。

2.4 上述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其他

本安健环管理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第一轮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合法有效并具备煤炭批发经营资质（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上述证照均合法有效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合格。

2. 第二轮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时间、供货能力承诺函、数量和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价格评比。资格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后的合格报价单位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项目或将中止。出现以下情况的报价无效：

2.1 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

2.2 交货日期等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内报价要求的；

2.3 煤炭质量指标超出询价文件所列指标范围的；

2.4 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由采购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接受，若采购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偏离较大，对我方利益有损害的，报价无效；

若由于用煤紧张需要继续评审的，须经煤炭采购领导小组同意。

3. 第三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3.1 采购评审小组将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折算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大于3800大卡的折算3800大卡后进行比价，并以煤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若采购评审小组在报价评审中发现问题，要求各供应商在澄清中澄清或修正。原则上采用一轮报价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两家以上供应商最低报价价格相同的情况，可以由报价价格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次报价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价格和可供数量相同时，则两家供应商平均分配可供数量为中标数量。

3.2 报价最低的一家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单位，投标单位报价中“可供数量”为不少于3万吨，即最低可供数量为3万吨。

3.3 如开标价格高于预期，甲方可调整中标数量，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煤炭采购评审小组有权根据报价单位报价调节采购量，具体视报价情况进行灵活调整。最终评定结果由煤炭采购评审小组决定。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